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7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崧晟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今厚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忠明即黃忠明建築師事務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6,959元（詳細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5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思慈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82萬4,431元)	1	利息	64萬4,521元	111年1月19日	115年4月26日	(4+98/365)	5%	13萬7,556.67元
	2	利息	72萬1,325元	111年5月17日	同上	(3+345/365)	5%	14萬2,288.77元
	3	利息	45萬8,585元	112年2月24日	同上	(3+62/365)	5%	7萬2,682.58元
	小計							35萬2,528.02元
合計								217萬6,959元